

博物馆数字资源 许可审查操作指南

2025 - 05 - 16 发布

2025 - 05 - 17 实施

广东省博物馆协会数字专业委员会

发布

目 录

1 引言	1
1.1 制定背景	1
1.2 目的	2
1.3 适用范围	2
1.4 法律依据	3
2 数字资源许可基本原则	4
2.1 合法原则	4
2.2 公共利益原则	4
2.3 必要原则	4
2.4 目的限制原则	5
2.5 诚信原则	5
2.6 质量原则	5
3 术语与定义	6
3.1 公共数据	6
3.2 博物馆数字资源	6
3.3 数字资源许可	6
3.4 原始取得	7
3.5 数据处理	7
4 审查部门	8
5 申请资料	9
6 形式审查	10

7 实质审查	11
7.1 被许可人审查	11
7.2 数字资源来源合法性审查	11
7.3 许可方式和内容审查	12
7.4 个人信息合规审查	12
7.5 技术标准审查	13
8 合同主要内容	14
8.1 合同的鉴于部分	14
8.2 合同的主要条款	14
8.2.1 数据资源范围	14
8.2.2 产权归属	15
8.2.3 许可费用	15
8.2.4 许可类型	15
8.2.5 许可使用期限和范围	16
8.2.6 应用场景	16
8.2.7 数据销毁	17
8.2.8 被许可人使用场景和执行的监督与约束	18
8.2.9 保密条款	18
8.2.10 违约条款	18
8.2.11 免责条款	18
8.2.12 争议解决条款	19
8.2.13 其他内容	19

9 监督与执行	20
9.1 风险动态防控.....	20
9.2 应急程序	20
9.3 公开投诉渠道.....	21
10 档案管理	22
11 附录.....	23
11.1 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合同参考模板.....	23
11.2 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申请表	31
11.3 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使用承诺书.....	32
11.4 数字资源许可审查流程图	34
11.5 审查清单	35
11.6 编写人员与单位.....	36
审定	36
专家顾问	36
编写单位	36
编写人员	36

1 引言

1.1 制定背景

博物馆承载着研究、教育和文化传播等社会公益职能，是公众了解历史的重要场所、是连接中华文化血脉的重要桥梁。博物馆数字资源的开发利用是适应当前数字化变革的应然举措，为公众多维度、多渠道提供文博资源。数字资源作为博物馆的重要资产，其规范的许可使用对推动博物馆资源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多样化运营具有显著意义。

博物馆数字资源种类繁多，涵盖陈列展示、公众服务、社会教育、藏品管理、保护修复、考古研究、文化创意、安防与消防管理、办公与运维等多个业务主题，通过制定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审查操作指南，指导博物馆海量数字资源的许可审查，推动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合法化、许可流程规范化，防范法律与安全风险，促进博物馆数字资源的合法、有序开放、共享、流通与利用，支持博物馆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支持学术研究、文化创意及公共教育，保障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合法有序流通。

1.2 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盘活用好博物馆数字资源，推动博物馆逐步开放共享文物资源信息，切实解决制约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中馆藏资源授权的制度瓶颈。

切实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指导博物馆提高数字资源开发和活化利用能力，推动博物馆行业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数据合规使用，激发博物馆运行活力，特制订本指南。

本指南为推荐性规范，为博物馆开展数字资源许可工作提供流程规范与参考。

1.3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开展数字资源许可审查的具体工作。

本指南不适用于国家秘密及公共数据。

本指南属于非强制性规定，博物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参考。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可参考本指南开展数字资源许可审查工作。

1.4 法律依据

本指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2 数字资源许可基本原则

2.1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指博物馆数字资源的许可和处理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合法的许可方式，不得违法处理数字资源，不得侵害肖像权、隐私权等他人合法权益。

2.2 公共利益原则

公共利益，是指满足社会成员的共同需要的利益，博物馆需要兼顾公众对文化资源的需求与文化遗产保护，合理许可博物馆数据资源，避免文化数字资源挪用和不当使用。

2.3 必要原则

必要原则，是指与数字资源许可相关的行为，无论是数字资源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还是其他的数字资源处理活动，就实现数字资源处理的目的而言都应当是必要的，不得超过合理的范围。

2.4 目的限制原则

目的限制原则,是指博物馆数字资源的许可应具有明确与合理的目的,许可方式和内容应当与许可目的直接相关,主体只能对博物馆数字资源进行符合许可目的的、相应的行为,不得从事与许可目的无关的行为,并采取对文物资源影响最小的方式。

2.5 诚信原则

诚信原则,要求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以及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应当真实真诚,如实披露相关信息,不虚构事实,不隐瞒真相,不欺诈他人,同时严守承诺,讲求信用。

2.6 质量原则

质量原则,是指数字资源许可人负有保障数字资源质量的义务,应确保被许可的数字资源准确、完整、稳定、一致、有效。

3 术语与定义

3.1 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3.2 博物馆数字资源

博物馆数字资源，是指博物馆在保存、陈列和展示文化和自然遗产过程中利用各种数据采集、加工和制作技术，形成数字文档、平面影像、三维模型、文物线图、文物建筑模型、地图数据、图谱数据、全景、音频、专题片及其他数字资源等多维度的数字资源。

3.3 数字资源许可

数字资源许可，是指数字资源权利主体授权他人以一定的方式、在一定的时期和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商业性或非商业性使用或实施其数字资源。

3.4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是指依据法律的规定或因一定的法律事实非依他人的权利而取得民事权利，与之相对应的概念为继受取得。

3.5 数据处理

包括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

4 审查部门

博物馆应当设立或指定专门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审查工作，履行审查职责。

5 申请资料

申请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需向博物馆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1）许可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参照本指南第 8 条）；
- （2）数字资源许可申请表；
- （3）被许可人主体资质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4）被许可人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使用承诺书；
- （5）数字资源主体授权协议或同意书；
- （6）个人数据脱敏方案（数字资源涉及个人数据时需提供）。

6 形式审查

博物馆专门部门或专职人员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和内容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材料不足的，应通知申请人补齐材料；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

7 实质审查

7.1 被许可人审查

博物馆应当根据许可的数字资源类型和许可内容，对被许可人进行审查和评估，确保被许可人的合法性，被许可人应当是具备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非法人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条件和经济能力。

7.2 数字资源来源合法性审查

7.2.1 数字资源来源合法合规，获取方式合法，没有采用盗窃、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字资源等非法方式获取。

7.2.2 数字资源不属于国家秘密，不损害民族精神，不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不侵害他人的商业秘密、著作权、数据主体权利等合法权益。

7.2.3 数字资源不存在超范围或权限的数据采集，数据准确、

稳定、可追溯。

7.2.4 博物馆因创造性劳动而原始取得知识产权的数字资源应提供创作底稿（原件）、创作工具、委托协议等证据，并说明创作流程。

7.2.5 非原始取得的数字资源应提供许可协议、合作协议、捐赠协议、转让协议等证据证明权属来源。

7.3 许可方式和内容审查

7.3.1 许可的数字资源信息应准确、完整、合法，许可方式和内容不得损害数字资源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7.3.2 许可的数字资源涉及民族、宗教等特殊领域的，应符合国家、民族、地方、宗教相关规定和习俗，不得存在可能影响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的风险。

7.3.3 许可的方式和内容应符合数字资源安全要求，确保博物馆的合法权益，并不得泄露捐赠者信息。

7.3.4 许可用途应当合法合理，符合数字资源的特点和价值，不得将数字资源许可用于非法用途。

7.3.5 数字资源的许可期限、费用和范围应合理。

7.3.6 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应符合本指南第8部分的要求。

7.4 个人信息合规审查

7.4.1 个人信息处理不得侵害他人的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

益。

7.4.2 个人信息处理应合法、必要、透明，个人信息收集应符合最小化要求。

7.4.3 个人信息处理应告知数据主体并获得明确同意。

7.4.4 许可的个人信息应已通过数据脱敏与匿名化处理。

7.5 技术标准审查

7.5.1 数据存储及传输应参考《博物馆数据安全规范》(T/DGAG 027—2024)，保障数据的安全、准确、完整和访问控制。

7.5.2 被许可人在因许可期限届满等原因导致许可终止后，对数字资源的删除和销毁应当可追溯，应参考《博物馆数据安全规范》(T/DGAG 027—2024)。

7.5.3 数字资源的影像质量、贴图分辨率、影像格式等精度要求，应参考《可移动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0114—2023)、《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0115—2023)。

8 合同主要内容

8.1 合同的鉴于部分

在起草合同的主要条款前，宜设置鉴于部分，并在鉴于部分，依据权利来源合法性审查的结果，对数字资源的权利归属予以明确。

有知识产权的数字资源，需要明确数字资源的数据类型（藏品数字化影像/3D模型、学术研究成果、衍生创作内容等）和数据产生行为（由个人创作、共同创作、委托创作、职务行为等）。

无知识产权的数字资源，需要明确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的权利主体。

8.2 合同的主要条款

8.2.1 数据资源范围

应对许可的数字资源类型、权利类别等标的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进行约定。

8.2.2 产权归属

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中，应重新明确博物馆对合同标的数字资源的权属，并重点约定以许可数字资源为基础所创造的新的数据产品、知识产品等财产及权益的归属。

8.2.3 许可费用

博物馆应以合理的市场价格与被许可人进行约定。

8.2.4 许可类型

（1）独占许可

只有被许可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针对某些特定品类产品，通过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的数字资源，包括博物馆在内的其他任何人均不得使用。

（2）排他许可

除被许可人以外，博物馆不得另行许可第三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针对某些特定品类产品，以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的数字资源，但博物馆自身保留使用权。

（3）普通许可

博物馆许可被许可人使用许可标的，同时保留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数字资源的权利，即博物馆既可以自行使用，也可以许可多个被许可人使用。

（4）分许可

被许可人在得到博物馆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许可第三方使用数字资源，相对于原许可，该许可为分许可。分许可的条件必须在许可合同中予以约定，未约定的，即使是独占许可，被许可人也不可进行分许可。

（5）交叉许可

博物馆之间、博物馆与其他主体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许可对方使用自己的数字资源。交叉许可一般不涉及使用费支付，仅限于交换使用范围及期限等。如果两项权利的价值不相等，其中一方也可给另一方一定的补偿。

8.2.5 许可使用期限和范围

（1）明确约定被许可人使用许可数字资源的时间期限、到期后续约的形式，以及地域范围；

（2）有知识产权的数字资源，需明确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如复制、信息网络传播、表演、展览、放映等财产权），许可期限不宜超出知识产权的保护期；

（3）无知识产权的数字资源，需要明确许可的权利类型，即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或数据产品经营权。

8.2.6 应用场景

（1）博物馆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注明许可数字资源的具体用途，如学术研究、教学展示、媒体传播、商业文创开发等，具体场景类

别可参考下表（不限于以下场景）。

场景类别	场景说明	所需许可类型	特别注意事项
学术研究 与教育	高校、科研机构用于教学和研究	数据使用权、非商业著作权许可	明确用途限制, 要求署名和数据出处
媒体传播	纪录片、出版物、线上展览等	图片/视频著作权许可	区分商用与非商用范围, 保持博物馆品牌形象
商业合作 与文创开发	文创产品开发、IP衍生、 动画制作	商业著作权许可、商标许可、品牌许可使用	明确许可范围(时间、区域、品类)及收益分成
社交媒体 发布与公众教育	宣传短视频、图文内容、直播	非独占著作权许可、数字资源开放或共享	平台规则合规, 控制内容剪辑和使用范围
虚拟展览 /AR/VR 系统	元宇宙展览、虚拟漫游、交互式展示	三维模型使用许可, 图像、音频著作权许可	确保原始采集内容无权利纠纷, 并设置数字水印或追踪机
国际交流 与展览合作	出海数字展览、国际学术交流平台	国际通用著作权许可协议, 语言本地化使用	注意目标国/地区法律差异与合规策略

（2）博物馆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注明传播使用渠道，如线下展览、网络发布、影视平台、数字化技术应用等。

8.2.7 数据销毁

博物馆可以约定在许可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定期间内，供被许可人对新的产品进行处理。到期后，被许可人应销毁所有许可数字资源的存储介质及副本，有著作权的产品应该保证其无瑕疵，数据产品应确保其完全销毁。

8.2.8 被许可人使用场景和执行的监督与约束

(1) 博物馆可以要求被许可人以统一的元数据标准来描述、登记、保存、管理文物数字资源，并就记录的内容进行规范；

(2) 博物馆可以要求被许可人为被使用的数字资源添加数字水印，标明权利归属，规避侵权行为；

(3) 因博物馆的数字资源是极其重要的国有资源，在许可他人进行使用和开发时，被许可人不得损害民族精神与社会公共利益；

(4) 为确保许可数字资源被有效使用，博物馆拥有对许可数字资源的使用与开发过程进行审核与监督的义务，并享有从开发成果中获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权利。

8.2.9 保密条款

博物馆应要求被许可人在许可期限及之后的一定期限内，对许可合同内容及在履行许可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博物馆未披露的数字资源、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8.2.10 违约条款

因一方违反许可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受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2.11 免责条款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许可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

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协商变更或终止许可合同；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许可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文件。

8.2.12 争议解决条款

(1) 许可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港、澳、台）法律；

(2) 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约定向博物馆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13 其他内容

在平等自愿、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各博物馆可依据自身需求进行数字资源许可的约定。

9 监督与执行

9.1 风险动态防控

博物馆应当设立或安排职能部门对数字资源的许可使用与实施进行风险动态防控，跟踪数字资源权属状态及最新技术标准，防范权属争议及技术风险。及时掌握被许可人对许可标的的开发、利用情况，以及其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动态，监督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在许可标的的生产、流通、利用等环节是否严格按照许可合同约定执行，必要时应进行积极、及时和合法的干预。

9.2 应急程序

博物馆职能部门发现被许可人违约或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博物馆数字资源的，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或许可合同的约定，立即行使要求停止使用被许可数字资源、下架相关数字资源、回收并销毁相关产品、发表公开声明等权利，并及时将实施情况向博物馆主管领导汇

报。博物馆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收集、保全证据，通过行政救济、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9.3 公开投诉渠道

博物馆应当设立公开投诉渠道，向公众公布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情况，鼓励公众参与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使用监督。

10 档案管理

数字资源许可的全过程，博物馆均应妥善处理、保管与许可相关的文字、图像、音视频等资料，确保完整记录、及时归档。

11 附录

11.1 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 1:

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合同

(有知识产权的数字资源)

甲方（许可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被许可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鉴于：

1. 甲方系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文化机构，拥有数字资源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
2. 甲方保证对许可的数字资源享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许可，且不存在权利瑕疵；
3. 乙方承认甲方对许可的数字资源享有知识产权或获得合法许可，并承诺不

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数字资源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许可的数字资源范围

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证书号	
概述	
资源类型	
其他	

第二条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许可费用

乙方（被许可人）应向甲方支付许可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全额支付；

分期支付：首期____元于签约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按季度/年度支付。

2.2 费用调整

若许可使用范围、期限或方式发生变更，双方可协商调整费用。

第三条 许可类型

3.1 本合同项下许可为：

- ☐独占许可；
- ☐排他许可；
- ☐普通许可；
- ☐交叉许可；
- ☐分许可。

第四条 许可使用范围

4.1 地域范围

乙方仅可在_____（国家/地区）范围内使用许可数字资源。

4.2 时间期限

许可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到期后续约需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4.3 权利内容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复制权（仅限____用途）；
- ☐传播权（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展示、教学、展览等）；
- ☐____（其他权利，如需可勾选）。

4.4 禁止行为

乙方不得将数字资源转授权、改编、用于商业广告或营利性活动（博物馆可自行约定）。

4.5 乙方以甲方数字资源为基础所创造的新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其著作权仍归属于甲方。

第五条 应用场景

5.1 乙方承诺将许可数字资源仅用于以下场景：

- ☐非营利性教育、科研、展览展示；
- ☐文化传播、公益活动；
- ____（其他场景）。

5.2 禁止用于（如有）：

游戏开发；
虚拟货币交易；
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活动等。

第六条 数据销毁

6.1 许可期届满之日起____天，乙方可以继续使用被许可的数字资源以及新产品，但不得继续生产新产品及其包装、辅助资料和广告宣传品等影响新产品权利完整性的行为。到期后，乙方应销毁所有许可数字资源的存储介质及副本。

6.2 销毁过程需接受甲方书面或现场监督，并提供销毁证明。

第七条 监督与约束

7.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元数据标准来描述、登记、保存、管理文物数字资源，并就记录的内容进行规范。

7.2 乙方应当为被使用的数字资源添加数字水印，标明权利归属。

7.3 乙方依托甲方授权许可的数字资源开发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亦不得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授权产品正式投产前乙方须将至少一件样品实物与照片提交甲方审核并书面批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严格保密，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____年。

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甲方不对以下情形承担责任：

因乙方超出许可范围使用导致的侵权或损失；

因不可抗力、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
许可数字资源的历史性、学术性争议。

9.2 乙方自行承担因使用许可资源产生的法律风险。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_法院管辖。

10.2 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乙方若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乙方若为自然人）
乙方（签字捺印）：_____
日期：_____

合同 2:

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合同

(无知识产权的数字资源)

甲方（许可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被许可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鉴于：

- 1. 甲方系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文化机构，拥有数字资源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
- 2. 甲方保证对许可的数字资源享有原始数据的数据权益，且不存在权利瑕疵；
- 3. 乙方承认甲方对许可的数字资源享有合法权益或获得合法许可，并承诺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 4.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数字资源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许可的数字资源范围

名称	
资源概述	
地域范围	
时域范围	
资源规模	

资源量级	
资源类型	
资源更新频率	
其他	

第二条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许可费用

乙方（被许可人）应向甲方支付许可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全额支付；

分期支付：首期____元于签约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按季度/年度支付。

2.2 费用调整

若许可使用范围、期限或方式发生变更，双方可协商调整费用。

第三条 许可类型

3.1 本合同项下许可为：

☐独占许可；

☐排他许可；

☐普通许可；

☐交叉许可；

☐分许可。

第四条 许可使用范围

4.1 地域范围

乙方仅可在_____（国家/地区）范围内使用许可数字资源。

4.2 时间期限

许可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到期后续约需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4.3 权利内容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数据资源所有权；

☐数据加工使用权；

☐数据产品经营权。

4.4 禁止行为

乙方不得将数字资源转授权、改编、用于商业广告或营利性活动（博物馆可自行约定）。

4.5 乙方以甲方数字资源为基础所创造的新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其著作权仍归属于甲方。

第五条 应用场景

5.1 乙方承诺将许可数字资源仅用于以下场景：

☐ 非营利性教育、科研、展览展示；

☐ 文化传播、公益活动；

_____（其他场景）。

5.2 禁止用于（如有）：

游戏开发；

虚拟货币交易；

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活动等。

第六条 数据销毁

6.1 许可期届满之日起____天，乙方可以继续使用被许可的数字资源以及新产品，但不得继续生产新产品及其模型、辅助产品和广告宣传品等影响新产品权利完整性的行为。期限届满后，乙方应销毁所有许可数字资源的存储介质及副本。

6.2 销毁过程需接受甲方书面或现场监督，并提供销毁证明。

第七条 监督与约束

7.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元数据标准来描述、登记、保存、管理文物数字资源，并就记录的内容进行规范。

7.2 乙方应当为被使用的数字资源添加数字水印，标明权利归属。

7.3 乙方依托甲方许可的数字资源开发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亦不得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授权产品正式投产前乙方须将至少一件样品实物与照片提交甲方审核并书面批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严格保密，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____年。

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甲方不对以下情形承担责任：

因乙方超出许可范围使用导致的侵权或损失；

因不可抗力、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

许可数字资源的历史性、学术性争议。

9.2 乙方自行承担因使用许可资源产生的法律风险。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_法院管辖。

10.2 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乙方若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乙方若为自然人）
乙方（签字捺印）：_____
日期：_____

11.2 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申请表

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申请数字资源类型	☐ 藏品数字资源 ☐ 展览数字资源 ☐ 图像或影像资源 ☐ 科研数字资源 ☐ 其他数字资源：_____	
申请原因	☐ 科学研究（可附页）：_____ ☐ 商业用途（可附页）：_____ ☐ 其他（可附页）：_____	
申请许可类型	☐ 独占许可 ☐ 排他许可 ☐ 普通许可 ☐ 交叉许可 ☐ 分许可	
申请许可期限		
申请应用场景		
使用形式	☐ 光盘 ☐ 移动硬盘 ☐ 网盘 ☐ 其他	
申请许可详细信息（可附页）	名称：	
	概述：	
	数量（张、件、份等）：	
	形式：	
	是否涉及个人信息： ☐ 是 ☐ 否	
	是否涉及公共数据： ☐ 是 ☐ 否	
	是否涉及重要数据： ☐ 是 ☐ 否	
	是否涉及核心数据： ☐ 是 ☐ 否	
	是否涉及数据出境： ☐ 是 ☐ 否	
	是否涉及国家秘密： ☐ 是 ☐ 否	
其他：		

11.3 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使用承诺书

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使用承诺书

_____博物馆（院）：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若被许可人为自然人：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对于本次申请_____（数字资源名称）的_____（许可类型）。郑重承诺如下：

一、确保申请材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不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具备实施数字资源许可相关的资质、资格和技术条件。

四、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本单位（本人）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各项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与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证数据处理活动安全合规，确保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自觉接受行政机关、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接受并配合网信、公安等机关部门的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数字资源使用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字资源内容、许可类型、范围、应用场景、保密义务等要求使用或处理数字资源。

七、承诺在开发、生产、销售等使用或处理数字资源过程中，严格管理被许可的博物馆数字资源，若发现被许可数字资源受侵害等情况，应当及时报告许可人，立即收集证据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及时配合许可人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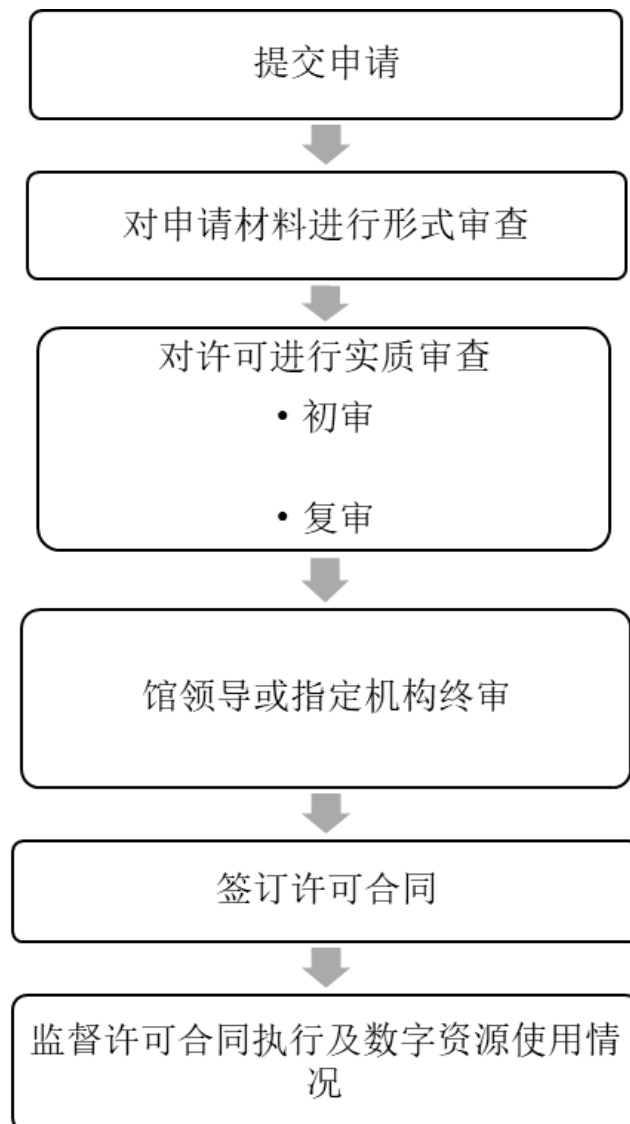
八、同意将承诺事项和践诺情况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信用信息并记录在相关的信用登记系统，同意许可人将本单位（本人）通过审查后的数字资源许可的有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九、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本单位（本人）自愿接受相关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盖章/签字捺印）：

日期：

11.4 数字资源许可审查流程图



11.5 审查清单

博物馆数字资源许可审查清单

形式审查	许可合同	被许可主体 资质证明材料	博物馆数字 资源许可使用承诺书	数字资源主体 授权书或同意书（如需授权或同意）	个人数据脱敏 方案（处理个人数据所需）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格式和内容符合形式要求 ☐ 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形式要求	☐ 格式和内容符合形式要求 ☐ 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形式要求	☐ 格式和内容符合形式要求 ☐ 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形式要求	☐ 格式和内容符合形式要求 ☐ 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形式要求	☐ 格式和内容符合形式要求 ☐ 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形式要求

实质审查	许可对象是否适格	数字资源来源是否合法	数字资源是否合法、准确、完整	许可合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个人信息处理是否合规	技术是否符合标准或要求
	☐ 适格 ☐ 不适格 ☐ 不适格项为_____	☐ 合法 ☐ 不合法 ☐ 不合法体现_____	☐ 是 ☐ 否 ☐ 不合法、准确、完整体现_____	☐ 是 ☐ 否 ☐ 不符合要求原因_____	☐ 是 ☐ 否 ☐ 不合规行为_____	☐ 是 ☐ 否 ☐ 欠缺的技术标准或要求为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1.6 编写人员与单位

审定

王芳

专家顾问

戴青云、赵能斌

编写单位

广东省博物馆协会数字专业委员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华东政法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南越王博物院（西汉南越国史研究中心）、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南汉二陵博物馆）

编写人员

李碧燕、李竞贤、沈成燕、彭清云、董耀艺、黄青松、易偲、罗立宏、刘倩、湛家颖、刘思漫、欧洁玲、叶炜雄、黄丽萍、黄依桐。